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合共486,32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350,000港元。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已告達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合共486,32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而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鴻鵠」)(附註1)	400,000,000	16.45%	400,000,000	13.71%
曲哲先生(附註2)	120,000,000	4.93%	120,000,000	4.11%
尹仕波先生(附註2)	26,161,600	1.08%	26,161,600	0.90%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0.00%	486,32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885,509,245</u>	<u>77.54%</u>	<u>1,885,509,245</u>	<u>64.61%</u>
總計	<u>2,431,670,845</u>	<u>100.00%</u>	<u>2,917,990,845</u>	<u>100.00%</u>

附註：

1. 鴻鵠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曲哲先生及尹仕波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曲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周明池先生及袁光明先生。